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上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柯诗静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柯诗静女士，198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10月-2010年11月就读于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财务学）专业；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国际贸易部业务主办、经理、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柯诗静女士兼职情况：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柯诗静女士系公司副董事长柯维新的女儿、董事长柯维龙的侄女，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柯维新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柯诗静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



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因柯诗静与董事长柯维龙、副董事长柯维新存在关联关系，故柯维龙、柯维新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3 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聘任柯诗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柯诗静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柯诗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